

臺北市府法務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			
主 辦 單 位	臺北市府法務局	總收文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畢 間
衛工處	108/0130/1630 工務局 劉容倫 0130/1700 衛生管理科 劉容倫 0130/1700 108/0130/1630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馬啟隆 0130/1700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陳宏銘 0130/1700 臺北市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李建賢 1080131/1437			
工務局	技士楊栢榮 0211/0919 股長吳裕仁 0211/1030 技正林洙宏 0211/1110 專員劉遵常 0211/1414 專門委員郭文仁 0211/14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昆虎 0211/15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 0211/17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明祥 0211/1730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8 年 1 月 29 日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及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本府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後於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施行迄今。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原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上開條文於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條次為第七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參照本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意旨與實務上要求委員本人應親自出席之情形，爰增訂有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及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另鑑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殯葬管理處皆於其權管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中訂有已繳庫未使用之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為使本市各項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新增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與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內容有所重複，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有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 (五)增訂有關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增訂年度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局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〇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及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工務局、衛工處

承辦單位電話：27208889#2404

審 核 決 行

編審/張雅雯
0129/0935

科長/俞力文
0129/0950

專委/戴智琪
0129/1100

臺北市政府沈水霜
0129/1137

臺北市政府張慕貞
法務局副局長
0129/1530代

臺北市政府袁秀慧
法務局局長
0129/1630

臺北市政府陳志欽
副秘書長
0212/1515

臺北市政府張哲揚
秘書長
0212/2050

0212/2000
臺北市長柯文哲(丁)

複 閱	承辦人員	科員王品心	主任秘書	臺北市政府沈水霜
	科長	法令事務第二科科長俞力文	副局長	臺北市政府林淑華
	專門委員	門戴智琪	局長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袁秀慧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及附設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本府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後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施行迄今。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原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上開條文於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條次為第七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參照本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意旨與實務上要求委員本人應親自出席之情形，爰增訂有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及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另鑑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殯葬管理處皆於其權管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中訂有已繳庫未使用之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為使本市各項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新增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 現行條文第二條與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內容有所重複，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三) 增訂有關外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修正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 (五) 增訂有關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增訂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增訂年度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〇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一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為落實執行及妥善運用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應在該區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一、本條刪除。 二、前條業已明定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考量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內容有所重複，爰予刪除。
第二條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區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由污	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各處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應分別成立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為明確

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委員。 二、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 三、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	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回饋區、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下之里長為委員。 二 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 三 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代表二人，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職務異動而辭任或解任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	起見，爰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 四、為參照本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意旨，爰增訂有關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惟管理委員會之內聘委員多為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里民依法選舉之里長所組成，其性別實難以預期，故僅明定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限制。 五、其餘不作修改。另依行政院規行法制條例，法規範例規定，爰於教學右方加具陳述，用資續規範，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陳述。
--	---	---

；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u>本會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u>	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u>第三條</u> <u>本會任務如下：</u> 一、<u>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使用計畫回饋項目、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撥款。</u> 二、<u>管理回饋地方經費。</u> 三、<u>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u>	<u>第四條</u> <u>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u> 一 <u>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審核回饋區域範圍內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u> 二 <u>管理回饋地方經費。</u> 三 <u>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u>	一、條次遞改。 二、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以符現行自治條例之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主任委員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置幹事一人，辦理會計及會務，由	一、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已修正簡稱為本會，爰配合修正文字。 三、因管理委員會採委員制，於實務上均要求本人親自出席，為符合管理委員會會議實際運作情形，爰於第三項增訂委員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之規定，以下項次遞移。 為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已修正簡稱為本會

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人員派兼之。	，爰配合修正文字。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其費用由	一、條次遞改。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

	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內支應。	0九三00六二八六四號 函規定略以，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爰修正之。 三、本條後段有關管理委員會費用支應規定，納為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範圍。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內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管理委員會經費來源。
第八條 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由衛工處回收解繳市庫，並納入翌年之次一年度預算編列。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市殯葬管理處皆於其權管自治條例或相關辦法訂有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得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之規定，為使本市各項已繳庫未使用回饋金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新增本條，俾憑依

		循。 三、另按預算法規定，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九個月前籌編預算，故當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收回解繳後，按程序最快得於後年度開始編列。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